

## 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

### 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未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下列人士個別及/或共同地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並且實際上能夠控制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的組成，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百分比
Real Charm	[編纂](附註1)	實益擁有人	[編纂]
邵先生	[編纂](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鍾如春女士	[編纂](附註2)	配偶權益	[編纂]

附註：

- (1) Real Charm由邵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邵先生被視為於Real Charm擁有實益權益的[編纂]股份中持有權益。
- (2) 鍾如春女士為邵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邵先生所擁有之[編纂]股份中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未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下列人士或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Real Charm(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邵先生(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L)	[編纂]
鍾如春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編纂](L)	[編纂]
萬科(附註4)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江女士(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L)	[編纂]
袁先生(附註5)	配偶權益	[編纂](L)	[編纂]

## 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之好倉。
- (2) Real Charm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編纂]後，邵先生於Real Charm持有的[編纂]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鍾如春女士為邵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邵先生擁有權益的[編纂]股份中持有權益。
- (4) 萬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江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編纂]後，江女士被視為於萬科持有的[編纂]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袁先生為江女士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江女士擁有權益的[編纂]股份中持有權益。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不出售承諾

[編纂]後，控股股東所持有股份均受限於若干禁售承諾，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萬科及江女士各自亦向本公司、保薦人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承諾及契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准許者外，於由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後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彼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文件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對該等股份以其他方式建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